**罪犯戴小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72号

　　罪犯戴小荣，男，197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戴小荣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小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了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戴小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刑更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0年8月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戴小荣于2014年4月至6月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采取邮寄方式运输甲基苯丙胺376.7克，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20克，又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赃车仍予以收购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76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82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4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小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小荣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